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人社函〔2019〕409号

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举办教育精准扶贫阻断贫困代际传递高级研修班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19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6号）要求，定于2019年11月下旬在宁夏银川市举办“教育精准扶贫阻断贫困代际传递”高级研修班，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研修内容

- （一）习近平关于教育扶贫的重要论述；
- （二）我国教育扶贫政策；
- （三）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机理；
- （四）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教育扶贫的实施现状与案例研讨；
- （五）全国教育扶贫案例分析；
- （六）宁夏南部山区教育扶贫案例研讨；
- （七）宁夏六盘山高级中学、育才中学、宁夏职教园区现场教学。

二、研修形式

采用专家授课、分组讨论、交流答疑及现场教学结合的方式。

三、研修对象及报名方式

(一)研修对象。全国各高等院校从事扶贫教育研究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局）及从事扶贫教育领域相关工作人员，共 90 人（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二)报名方式。请有关单位按通知要求尽快确定参加人员，并于 11 月 18 日之前将加盖单位印章的报名回执（附件 2）扫描件发送至 jxjyxy@nwnu.edu.cn。

四、研修时间及地点

(一)研修时间。2019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5 日，11 月 19 日报到，11 月 25 日返程。

(二)研修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昌北街 204 号北方民族大学。

(三)报到地点。研修班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全天在北方民族大学接待中心报到。

五、其他事项

(一)研修人员修完规定课程，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培训结业证书》，记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30 学时。学员可凭姓名和身份证号登陆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和打印本人结业证书。

(二) 研修人员除往返交通费用自理外，研修班不收取食宿费、研修费等其他费用。

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1. 北方民族大学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联系人及电话：宋毅 0951-2066261 13629591539

扈文英 13309570415

传真：0951-2067867

2. 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人及电话：周玉华 0951-5099008

附件：1. 名额分配表

2. 报名回执

3. 主要授课教师简介

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0月2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附件 1

教育精准扶贫阻断贫困代际传递高级研修班名额分配表

序号	省（区、市）	名额	序号	省（区、市）	名额
1	宁夏	6 人	17	河北	2 人
2	内蒙古	2 人	18	广东	2 人
3	广西	2 人	19	浙江	2 人
4	新疆	6 人	20	黑龙江	2 人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人	21	辽宁	2 人
6	西藏	6 人	22	北京	1 人
7	云南	6 人	23	上海	1 人
8	四川	6 人	24	天津	1 人
9	贵州	4 人	25	山东	2 人
10	甘肃	6 人	26	福建	2 人
11	青海	6 人	28	河南	2 人
12	湖北	2 人	28	江西	2 人
13	重庆	2 人	29	山西	2 人
14	吉林	2 人	30	安徽	2 人
15	湖南	2 人	31	江苏	2 人
16	海南	2 人	32	陕西	2 人
合计：90 人					

附件 2

教育精准扶贫阻断贫困代际传递高级研修班报名回执

单位盖章：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E-mail			微信号		
所学专业					
现从事工作					
航班/车次			抵达时间		
备注					

备注：1. 报名回执在北方民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官网
<http://jxjy.nun.edu.cn> 文件下载区下载；2. 加盖单位公章后将扫描件发至 jxjyxy@nun.edu.cn；3. 微信号必填, 方便建群联系。

附件 3

主要授课教师简介

1. 陈达云，西南民族大学二级教授，教育学博士，民族教育专业博士生导师。四川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民族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管理分会副理事长；主要研究领域：民族教育理论与政策、民族高等教育管理。在《教育研究》、《高等教育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 60 余篇，出版专著、主编、参编著作 7 部；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4 项和三等奖 2 项；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其中《贵州省民族地区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曾得到贾庆林、李克强等中央领导同志的肯定性批示。

2. 陈立鹏，全国民族教育专家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综合研究室主任、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教育政策法规、学校管理、少数民族教育。曾应邀参与《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2003—2007 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全国少数民族事业“十一五”规划》等国家重要文献调研起草。

3. 孙锦涛，沈阳师范大学二级教授，教育部民族地区教育评价重点研究基地的学术带头人，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

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以及教育部委托重大项目 25 项，省级项目 6 项，国际合作项目 5 项，国内合作项目 10 项。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就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国家教育法的调研、起草和修订工作。孙锦涛教授所取得的学术成果，多次获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所提出的许多理论观点，在学术界产生了广泛的学术影响。

4. **蔡文伯**，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新疆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新疆少数民族教育发展与教育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高等教育学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教育经济学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院校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教育人类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 10 余项，出版学术著作 5 部。

5. **康翠萍**，博士生导师，中南民族大学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南民族大学教育学院院长。西南大学和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先后主持国家、省部级科研课题 20 余项；在《教育研究》、《高等教育研究》等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90 余篇；独著、主编和参编著作 10 余部；获得国家、省部、市级科研成果奖 20 余项。

6. **王世忠**，管理学博士，现任国家民委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研究基地主任、教授、硕/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社科基金同行评议专家，全国民族教育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社科评价专家库专家；主要从事教育经济与管理、

民族教育理论与政策等方面的教学与科研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2 项（含一般 1 项，重点 1 项），省部级科研基金 10 余项，参与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多项；出版著作 28 部（含合著），在《人民日报（理论版）》、《民族教育研究》等报刊发表论文 100 余篇，获省部级社科成果奖 6 项；2018 年 2 月获第八届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序 2）一等奖；2015 年 12 月入选“湖北省教育科学研究学术带头人”，2018 年 10 月入选“国家民委领军人才支持计划人选”。